

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01 月 27 日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、增進教學助理教學知能，以完善教學助理制度，特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補助辦法），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各類教學助理定義

（一）分組討論課教學助理兩類，包括補助辦法所稱之 A 類教學助理與 D 類教學助理。

為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，培養學生具有獨立思考、理性分析、批判等能力，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，根據上課內容設計討論議題，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。

（二）演習課教學助理，即補助辦法所稱之 B 類教學助理。

為配合課後習題演練之需要，針對基礎學科進行紮根以奠定專業科目的學習基礎，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，根據教師上課內容，帶領學生進行習題演算並釐清問題所在。

（三）支援課程教學助理，即補助辦法所稱之 C 類教學助理。

為配合整開、通識或專業科目大班課程之需要，在授課

老師指導監督下，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。

三、 教學助理工作說明

(一) A 類教學助理：

- 1.每週須於正課外，另安排固定時間進行討論課（除開學週、期中考週、期末考週外），每次課程以 50 分鐘為原則。
- 2.與教師研商討論課內容並讓教師隨時瞭解上課情形，適時調整上課內容。
- 3.每月須撰寫教學月誌，經指導教師批閱後，須於每月 3 日之前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發中心）。
- 4.首次擔任教學助理者須參加期初說明會及各項研習課程，因故缺席者須事先請假並進行補課；無故缺席且未進行補課者，將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。
- 5.每學期初由教發中心依教學助理之專業進行學科分類，並選出學科社群之召集人，召集人須自行帶領該小組進行「學科社群教學研討會」（每學期兩種形式至少各 1 次，每次以 1 小時為原則）。

學科社群教學研討會的形式有二：一為邀請一位教師及

該社群所有教學助理觀察其中一位助理之教學影片，或直接進入課堂觀察，並於觀察後進行教學觀摩座談會；二為透過座談會之方式，共同設計議題進行經驗交流。學科社群教學研討會形式不拘，可由召集人決定。會議結束後一週內，須繳交會議記錄及照片至教發中心。

6.每學期由教發中心安排進行「課堂觀察」及錄影至少一次，教學助理須配合課堂觀察之相關事宜。

7.安排上課場地借用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課務組。

8.期末完成教學助理自我評量表。

9.參與教學成果分享座談會。

以上工作均作為未來是否續聘及遴選特優教學助理之重要參考。

(二) B類教學助理：

1.每週須於正課外，另安排固定時間進行演習課（除開學週、期中考週、期末考週外），每次課程以50分鐘為原則。

2.與教師研商演習課內容並讓教師隨時瞭解上課情形，適時調整上課內容。

3.首次擔任教學助理者須參加期初說明會，因故缺席者須事先請假並進行補課；無故缺席且未進行補課者，將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。

4.安排上課場地借用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課務組。

5.期末完成教學助理自我評量表。

以上工作均作為未來是否續聘及遴選特優教學助理之重要參考。

(三) C 類教學助理：

- 1.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。
- 2.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輔助工作。

(四) D 類教學助理：

- 1.每週安排固定時間進行分組討論課（除開學週、期中考週、期末考週外），每次課程以 50 分鐘為原則。
- 2.與教師研商討論課內容並讓教師隨時瞭解上課情形，適時調整上課內容。
- 3.每月須撰寫教學月誌，經指導教師批閱後，須於每月 3 日之前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通識中心）。

- 4.首次擔任教學助理者須參加期初說明會及各項研習課程，因故缺席者須事先請假並進行補課；無故缺席且未進行補課者，將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。
 - 5.安排上課場地借用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課務組。
 - 6.期末完成教學助理自我評量表。
 - 7.參與教學助理培訓相關工作坊。
- 以上工作均作為未來是否續聘及遴選特優教學助理之重要參考。

四、 指導教師工作說明

(一) A、D 類教學助理之指導教師工作說明：

- 1.與教學助理研商上課內容，並瞭解其上課情形及學生上課反應。
- 2.每學期必須於課前或課後與教學助理討論，或至少一次親自入班觀察教學助理上課情形，並給予教學回饋。
- 3.每月批閱一次教學助理教學月誌。
- 4.期末進行教學助理教學表現評量。
- 5.首次獲補助之教師須參加期初說明會，以了解教學助

理制度之精神、目的與執行方式。

6.參加教學成果分享座談會，提供教師間經驗交流之機會。

以上工作均作為未來審查教學助理申請補助之重要參考。

(二) B類教學助理之指導教師工作說明：

1.與教學助理研商上課內容，並瞭解其上課情形及學生上課反應。

2.期末進行教學助理教學表現評量。

3.首次獲補助之教師須參加期初說明會，以了解助理制度之精神、目的與執行方式。

以上工作均作為未來審查教學助理申請補助之重要參考。

(三) C類教學助理之指導教師工作說明：

1.瞭解教學助理準備課程教材之情形及學生上課反應。

2.督導檢核教學助理落實其他教學輔助工作。

五、教學助理薪資補助說明

(一) A、B、D類教學助理薪資：

1.每學期核發 4 個月，第一學期從 9 月至 12 月，第二學期從 3 月至 6 月。

2.教學助理服務未滿整月者（含因故離職或中途加入者）依比例支給之。

（二）C 類教學助理工讀金：在核配範圍內，以實際工作時數比照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工讀時薪核實支給。

六、教學助理停續聘原則

凡具有以下任何之一情事者，且經查核屬實，授課教師得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。

（一）A 類教學助理：

1.無故未進行討論課者（開學週、期中考週、期末考週除外）。

2.教學月誌無故未交或遲交二次以上者。

3.首次擔任教學助理無故缺席期初座談會、各項研習課程及學科社群教學研討會者。

4.不配合教發中心進行課堂觀察者。

5.期中教學助理教學評量以 5 分量表施測低於 3 分者（期末教學評量將作為日後續聘與否之參考）。

6.與指導教師互動不佳且影響課程進行者。

7.其他違背教學倫理之情事者。

(二) B 類教學助理：

1.無故未進行演習課者（開學週、期中考週、期末考週除外）。

2.首次擔任教學助理無故缺席期初座談會者。

3.期中教學助理教學評量低於以 5 分量表施測 3 分者
（期末教學評量將作為日後續聘與否之參考）。

4.與指導教師互動不佳且影響課程進行者。

5.其他違背教學倫理之情事者。

(三) C 類教學助理：

1.與指導教師互動不佳且影響課程進行者。

2.其他違背教學倫理之情事者。

(四) D 類教學助理：

1.無故未進行討論課者（開學週、期中考週、期末考週除外）。

2.教學月誌無故未交或遲交二次以上者。

3.首次擔任教學助理無故缺席期初座談會者。

4.期中教學助理教學評量以 5 分量表施測低於 3 分者

(期末教學評量將作為日後續聘與否之參考)。

5.與指導教師互動不佳且影響課程進行者。

6.其他違背教學倫理之情事者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